

证券代码：837698

证券简称：新维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郑晓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的内容已经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示，公告编号为2021-009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9000831.1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郑晓冰先生为公司股东，本次审议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郑晓冰先生、徐庆先生、沈志芳先生、顾丽亚女士、沈顺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郑晓冰、徐庆、沈志芳、顾丽亚、

沈顺英系连选连任。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与本议案有关的《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